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〔2024〕43号

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天门天西 110kV 线路工程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的批复

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〈天门天西 110kV 线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〉审查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2月19日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天门天西 110kV 线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，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天门天西 110kV 线路工程包括侨乡-天西 I、II 回 110kV 线路工程（起点位于天门市侨乡变电站，线路路经九真镇、石家河镇，止点位于竟陵大桥南侧规划的天西变电站），侨乡-赵台、侨乡-天门 110kV 线路还建工程（建设地点为天门市九真镇内），天西-天门 110kV 线路工程（建设地点为天门市竟陵街道）。

（1）侨乡-天西 I、II 回 110kV 线路工程

① 侨乡-天西 I 回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侨乡 220kV 变电站构架，止于天西 110kV 变电站构架，新建线路全长 8.421 千米（对应杆塔）。

② 侨乡-天西 II 回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长 8.478 千米，其中 1.478 千米与侨乡-天西 I 回线路共杆，利旧线路 7 千米。

杆塔 TA9 ~ TA10 第一次由东向西跨越汉北河，跨越处线路弧垂与右岸堤顶净空高 30.37 米，与左岸堤顶净空高 26.8 米，与设计洪水位净空高 25.35 米。

杆塔 TA30 ~ TA31 第二次由西向东跨越汉北河，线路跨越处与左岸堤顶净空高 27.7 米，与右岸堤顶净空高 20 米，与设计洪水位净空高 20.34 米。

杆塔 TA11 ~ TA12、TA23 ~ TA24 两次跨越天北干渠，TA11（桩号 1+240）TA12（桩号 1+490）线路跨越处与右岸堤顶净空高 26.5 米，与左岸堤顶净空高 19.5 米。TA23（桩号 4+360）TA24（桩号 4+540）线路跨越处与左岸堤顶净空高 11.84 米，与右岸堤顶净空高 11.72 米。

杆塔 TA12 ~ TA13 跨越北汉湖河，杆塔 TA12（桩号 0+650）杆塔 TA13（桩号 0+870）线路跨越处与左岸堤顶净空高 15.28 米，与右岸堤顶净空高 13.65 米。与设计洪水与线路弧垂最低点净空高为 15.1 米。

（2）侨乡-赵台、侨乡-天门 110kV 线路还建工程

在侨乡变 110kV 构架出线侧，还建原侨乡-赵台、侨乡-

天门 110kV 线路 0.38 千米，新建双回路终端塔 2 基，拆除双回线路 0.4 千米，拆除原侨乡-天门线、侨乡-赵台线 2# 塔 1 基。

（3）天西-天门 110kV 线路工程

线路起点为天西 11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，终点为天门 11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，线路全长 6.165 千米，杆塔 TC02、TC03 分别在耀星泵站管理范围线外 36 米、19 米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时工程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前期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三、该工程占用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属性不变，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和灌溉排涝的影响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。若因为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执行。主体工程开工前，请到市汉北河河道堤防管理处、市引汉灌区工程管理处、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办理开工手续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的审批、核准，本批

复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汉北河河道堤防管理处、市引汉灌区工程管理处、市
水旱灾害防御中心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
